证券代码: 830792

证券简称: ST 创新科

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院被执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2月28日,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兴精密")、孟庆强与东阿县鑫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诺担保")签署《借款及担保合同》,约定鑫兴精密自孟庆强处借款3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,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,鑫诺担保承担担保责任。同日,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 创新科"或"公司")与鑫诺担保签署《反担保保证合同》,约定由ST 创新科为鑫诺担保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反担保保证。

还款期限届满后,鑫兴精密未偿清借款本息。鑫诺担保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按照约定代偿了借款 300 万元。在履行代偿义务后,鑫诺担保对反担保人 ST 创新科提起诉讼。

2020年7月13日, 东阿县人民法院出具"(2020)鲁1524民初1542号"《民事调解书》,经协商达成: ST创新科对鑫兴精密应承担的300万元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,如果鑫兴精密不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,ST创新科偿还鑫诺担保300万元,具体为: 2020年12月31日前还50万元,2021年12月31日前还100万元,2022年前还150万元。

2021年3月18日, 东阿县人民法院基于"(2020)鲁1524民初1542号"《民事调解书》出具"(2021)鲁1524执412号"《执行通知书》, 责令ST创新科立即支付偿还50万元。

2022年2月25日, 东阿县人民法院基于"(2020)鲁1524民初1542号"《民事调解书》出具"(2022)鲁1524执436号"《执行通知书》, 责令ST创新科履行还款义务。

2023 年 2 月 10 日, 东阿县人民法院基于"(2020)鲁 1524 民初 1542 号"《民事调解书》出具"(2023)鲁 1524 执 264 号"《执行通知书》, 责令 ST 创新科立即支付偿还 150 万元及利息。

二、最新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),公司被执行标的金额为150万元。截至目前,公司资产未因上述事项被执行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、和解工作,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,消除负面影响,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如上述事项有最新进展,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0日